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 文件

苏发改法规发〔2021〕132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业 协会商会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民政局，有关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进一步了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查找优化营商环境短板和不足，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根据《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办法（试行）》《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决定开展2021年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10日。

二、调查对象

在省、市两级行业协会商会中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组织健全、运转正常的协会商会，其中省级选取 150 家、各设区市分别选择 50 家。根据《2021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提出的“大稳定、小调整”原则，拟沿用 2020 年参与满意度的调查的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如行业协会商会因注销、被撤销、被行政处罚或运行不正常等情形不宜继续参与调查的，应当及时调整。请各地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行业协会商会名单确认表（附件 2）加盖公章报送省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互联网线上方式进行，提供 PC 端与手机端填报渠道。系统后台统一对有效问卷处理并采集相关数据，自动形成调查数据结果（填报指南见附件 3）。

四、填报要求

入选行业协会商会各填写 1 份问卷，填报前要充分征求会员单位意见、体现会员意愿，经集体研究后填报，不得由工作人员个人自行填报。

五、责任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民政厅组织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调查工作方案、设计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样本数据，并形成调查结果。省民政厅负责遴选调查对象，组织协调有关省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问卷填报。

各设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民政局负责组织

协调市级行业协会商会问卷填报，做好填报进度跟踪，督促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按时填报。

六、工作纪律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工作，按照确定的名单，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按时完成问卷填报。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施加不当影响干扰行业协会商会填报，一经发现将根据《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
2. 行业协会商会名单确认表
3. 填报指南



（联系人：杨鹏伟，电话：025-83392519，传真：025-83392538；罗汉群，电话：025-83590494）